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玉带片区 2026 年度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 2026-2027
年度养护服务（二标段）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供应商：江苏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58 号 8 幢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 2026 年度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项目，经协商订立本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养护内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 2026 年度养护服务采购（标段二）。

（二）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三）乙方管理的具体内容：

1、绿化养护：面积约 304410 平方米，行道树养护约 686 株。

2、道路保洁：面积约 63459 平方米；江岸保洁面积 111150 平方米。

3、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约 63462.6 平方米，雨排管道维护管理约 2961 米，维护管理排水沟约 1970 米。

4、河道管理：约 3080 米。

（四）质量要求：

依照《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城市管养考核办法》的通知执行，满足甲方有关规定。

二、合同期限

暂定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伍佰零壹万陆仟陆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大写）（¥ 5016603.95 元）（两年），即 2508301.97 元/年。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后期以实际养护工程量和乙方投标所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履约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考核奖惩：

考核对象按月申请 90%管养经费，由管办财务部预留每月管养经费的 10%作为考核经费，年终考核后按年度考核等级拨付考核经费。

考核等级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返还考核经费 100%；80-90 分（含 80 分）返还考核经费 80%；70-80 分（含 70 分）返还考核经费 50%；7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全部考核经费。

（四）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按季结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五）合同变更

1. 固定综合单价应已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固定综合单价。

2. 如果新增工作内容，参照南京市有关定额指导价，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综合单价。

3. 更新、改造、非中标人责任补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4. 逢重大节日，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5.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及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养护作业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以上 2-4 条新增工作内容及价款，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作为付款和执行合同的依据。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合同期内出现两次考核不满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按期支付养护管理费。

4. 指导乙方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抢险抗灾。

5. 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1）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问题及纠纷，甲方应派人员协调处理。

7. 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申请砍伐、移植、大修剪和绿地占用的审批结果及时通报乙方，负责毁绿事件的查处。

8. 甲方不提供办公管理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

2. 按照有关规范，组成养护管理项目部，定人定岗，编制相应的养护管理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计划，供甲方监督检查。不得分包、转包。

3. 组织人力、物力，包括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资质的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器具、机械和器材等。制定具体养护管理计划，完成各种统计资料和报表，报甲方检查考核。

4. 乙方必须保证养护区域每天到岗养护人员、设备配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乙方必须保证树木、草坪的成活，并长势良好。对于因养护管理能力或措施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甲方有权按市价向乙方索赔。

6. 建立健全养护巡查制度，定时间、定路段逐级逐条巡查绿化设施、市政设施等，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零拖延并及时做好台账。

7.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暴雪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巡查，服从甲方调度。

8.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至少有 5 天到现场办公，现场解决问题。若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暴雪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在现场值班，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9. 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甲方组织的迎接检查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对于养护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10. 在养护施工中承担以下责任：

（1）自行解决对外交涉与纠纷。如需甲方协调时，解决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市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垃圾和废弃物，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

（3）按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4）如发生影响甲方已安装设备等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或造成重要建筑物结构的永久性缺陷等性质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和一切损失、复建费用。

11. 在安全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工作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做好各种险灾预防和抢险抗灾工作，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

（1）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

(3) 如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及时制止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养护范围内的毁绿事件，配合甲方搞好执法工作。

14. 不在养护范围内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拆除，向甲方交纳全部违规收入。

15. 乙方承诺因履行合同义务而指派的工作人员均为乙方雇员并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指派的作业人员均经过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并具有相关资质（如作业任务有需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设备。如管理养护工作中发生人伤、安全生产事故的，最终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检查考核办法：

(一) 甲方依据依照《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城市管养考核办法》、甲方相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养护等级标准进行考核。

(二) 甲方在现场巡视发现乙方有履说屡犯的养护管理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直接对乙方下发考核扣款通知单并计入季度考核中。

(三) 乙方项目管理体系亦属甲方考核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甲方直接对乙方下发考核扣款通知单（1-2%合同造价）并计入季度考核中。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千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百分之五）。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推荐的项目经理及承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乙方拒绝向服务管理人员承担法定义务，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经济损失。

(六)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七) 因发生不可抗力，服务管理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补充说明：

(一) 如因甲方举办较大园事活动，需占用场地、影响植物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

积极配合，但确因该活动导致的绿化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权调整或增减乙方所管辖的范围和内容，但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

八、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一)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年度考核得分 90（含）以上，乙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可以继续签订合同；续签合同时，可根据南京市相关定额指导价等变化，经甲方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编：

201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江苏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58 号 8 幢 702 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下关支行

帐号：4301 0115 0910 0249 432

电话：15996474768

电传：/

邮编：21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城市管养考核办法

为做好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城市管养考核工作，全面提高园区城市管养精细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水平，努力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市、新区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考核工作力度和考核结果的运用，努力实现科技园辖区范围内城市管养水平的全面提升，切实改善园区生态环境。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公共区域的城市公共设施管养（其中未移交、已出让地块及有管养主体的设施除外）。

三、考核项目

1. 环卫管养：道路的人工、机械清扫保洁情况，环卫设施的养护情况。
2. 市政管养：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养护情况。
3. 绿化管养：绿地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及设施养护情况。

四、考核实施主体及对象

成立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城市管养考核组，由管办规划建设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考核对象为各服务单位。

五、考核方式

1. 周考核。采用周考核抽查方式，由管办规划建设部会同第三方审计单位组织实施，对园区日常养护管理进行随机抽查考核，考核采取量化计分制，以现场考核为主，周考核成绩记入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总成绩，以周考核分值平均数的 60%记入月度考核成绩。

2. 月度考核。采用月度考核方式，一般于月末左右进行。由管办规划建设部会同第三方审计单位组织实施，对园区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考核采取量化计分制，以现场考核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方式，并结合新区对街道平台的城市治理考核结果，以月末考核分数 40%记入月度考核成绩，月度考核成绩由周考核平均分*60%+月末考核*40%组成。月度考核成绩记入年度养护总成绩。

3. 季度考核。采用所在季度内月度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养护经费依据。

4. 年度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方式，一般于年终左右进行。由管办规划建设部会同第三方审计单位、综合管理部及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形成考核小组，对园区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考核采取量化计分制，以现场考核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方式，并结合新区对街道

平台的城市治理考核结果，以年终考核分数 40%记入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总成绩由月度考核平均分*60%+年终考核分*40%组成，其结果运用至园区高质量考核体系。

5. 社会督查。部门检查反馈、工单反馈、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情况等，统筹纳入年度考核。

六、考核分值及占比

1. 分值计算

环卫管养、市政管养、绿化管养满分均为 100 分，根据任务重要程度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以下权重计算月度及年终得分。

①考核内容得分=环卫管养*30%+市政管养*40%+周绿化管养*30%

②月度考核得分=当月周考核平均分*60%+月末考核得分*40%

③年度考核总得分=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60%+年终考核得分*40%

2. 附加分项

①加分项目。对在年度内获得区级及以上（含部门）荣誉的，按考核办法规定给予加分，其中区级每项加 1 分、市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3 分、国家级每项加 5 分；对年度内完成重要接待任务，获管办主要领导表扬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②减分项目。对领导批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反映、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及日常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办结的或无特殊原因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1 分。

3. 考核等级

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考核奖惩

考核对象按月申请 90%管养经费，由管办财务部预留每月管养经费的 10%作为考核经费，年终考核后按年度考核等级拨付考核经费。

考核等级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返还考核经费 100%；80-90 分（含 80 分）返还考核经费 80%；70-80 分（含 70 分）返还考核经费 50%；7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全部考核经费。

八、有关要求

1.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考核要客观严肃，全面真实反映养护单位城市管养水平。对养护单位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要定期进行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养护单位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挂钩，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扣除相应考核经费。

3. 建立考核约谈制度。对月度考核等级在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养护单位，要作出书面说明、列出整改措施，并由管办考核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

附件:

1. 环卫管养考核检查评分细则;
2. 市政管养考核检查评分细则;
3. 绿化管养考核检查评分细则;

环卫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达标)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 扣分结果
环卫设施养护 (60分)	道路机械化作业	车行道：主干道每日两遍，机扫率100%，次干道每日一遍，机扫率100%。保持道路无扬尘、油污 人行道：每日保洁一遍（单兵冲洗车）。	1.机扫率达不到100%扣1分； 2.道路有扬尘、油污一次扣1分。	
	道路保洁	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卫生死角，发现抛洒及时清理。	发现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一处扣0.5分；发现有卫生死角一处扣1分；发现抛洒未清理1处扣0.5分。	
	公厕	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配套设施齐全。	1.公厕内外（含管理室）不干净或化粪池满溢每座扣0.5分；	
		公厕内外设施损坏及时修复，无投诉。	2.大、小便池蹲位有污垢，洗手池、拖把池不干净，每处扣0.5分； 3.公厕设施损坏2天内未及时修复每座每次扣0.5分。	
	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车辆整洁干净，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人员穿着统一整洁。	收运车辆不整洁扣0.5分。抛洒滴漏扣1分；服装不统一扣0.5分。	
环卫管理质量 (40分)	垃圾中转站	保持中转站内外整洁干净；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加强运输车辆安全管理。	1.中转站内外不整洁杂物乱堆扣0.5分，设施损坏3天内未及时修复每座每次扣0.5分； 2.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扣1分。	
	制度	建立健全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0.5分；	
	巡查	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车辆未及时维修、未及时上保险、未年检等扣0.5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1分；	
	车辆	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工作。	3.未及时上报台账资料的扣0.5分；	
	台账管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4.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2分； 5.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 6.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1次扣1分。 7.12345投诉1次扣0.5分，回复不满意扣2分。 8.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5分。	
得分	环卫设施养护（60分）		环卫管理质量（40分）	总分
参加考核人员 签字				

市政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总分)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 扣分结果
市政设施 养护(60分)	道路	车行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等病害 1 处扣 0.5 分，病害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的 1 处扣 2 分。路缘石发现损坏、破裂等 1 处扣 0.5 分；	
		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	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 以上）等病害 1 处扣 0.5 分。	
	河道及排水设施	河面整洁无漂浮物，岸坡无杂草枯死树，无白色垃圾。完成年度新区河道养护考核任务。	1.发现河面漂浮物 1 处扣 0.5 分；岸坡两侧有杂草、枯枝、白色垃圾 1 处扣 0.5 分。新区考核通报一处扣 1 分；	
		道路窨井、雨水井无损坏，井内无积淤、干净整洁。	2.道路窨井、雨水井损坏 1 处扣 0.5 分；井内有积淤 1 处扣 0.5 分。窨井、雨水井、盖框不吻合、配套、安装不平稳，每座扣 0.5 分。盖座与路面高差 3 厘米以上，每座扣 0.5 分；	
	路灯	保持排水明沟排水畅通。	3.发现排水明沟内有积淤、杂物、白色垃圾 1 处扣 0.5 分。	
市政管理 质量（40分）	桥梁	灯杆、灯具、变压器、控制箱等各项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道路亮灯率不小于 95%。	路灯设施存在缺少配件、灯杆歪斜、灯具损坏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等情况每处扣 0.5 分。亮灯率达不到 95%的，发现一盏扣 0.5 分。	
	制度	做好桥梁一年一次常规检测及每 3-5 年结构检测，若检测有大的病害，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零星维修（如伸缩缝、桥栏杆损坏、桥面破损等病害）及时处理。	桥梁未做检测每座扣 1 分，发现一些小病害未处理 1 处扣 0.5 分。	
	巡查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 0.5 分；	
	维护	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未按时整改解决维修问题的一次扣 0.5 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 1 分；	
	台账管理	按计划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当天发现的问题当天整改解决，特殊情况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3.未及时上报台账资料的扣 0.5 分；	
得分	市政设施养护(60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4.现场有占用开挖情况未及时上报造成损失的扣 1 分；	总分
		加强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监管。	5.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 1 次扣 2 分；	
参加考核 人员签字			6.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	
			7.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 1 次扣 1 分。	
			8.12345 投诉 1 次扣 0.5 分，回复不满意扣 2 分。	
			9.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 5 分。	



园林绿化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达 标)	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考核 扣分结果	
园林绿 化设施 养护(60 分)	乔木	乔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歪倒乔木，乔木倾斜度保持在 15°以内。	1.乔木出现歪倒未扶正 1 处扣 0.2 分； 2.乔木枯枝未修剪、枝叶遮挡交通视距及信号灯车等情况 1 处扣 0.2 分； 3.乔木死株、病害等情况 1 处扣 0.2 分； 4.树池或绿岛内发现垃圾未清理、树木存在悬挂物等情况 1 处扣 0.2 分。		
		乔木修剪及时得当，行道树主枝明细，枝叶无遮挡视线及信号灯，无影响交通视距。			
		无枯枝、死株、病害乔木，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清理。			
	花灌木	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基本无垃圾、无垃圾土，树木无悬挂物。	1.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枯枝败叶等情况扣 0.1 分； 2.绿岛内有明显杂草、缺株、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2 m ² ）等现象扣 0.2 分； 3.花灌木存在明显病虫害等情况扣 0.1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			
		绿岛内基本无明显杂草、无灌木缺株、无明显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2 m ² ）等现象。			
地被	花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等状况。	草坪及植被区域有明显杂草、病虫害、黄土裸露等情况 1 处扣 0.2 分。			
	有草坪区域草坪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无杂草等现象。				
园林绿 化管理 质量 (40 分)	制度	建立健全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未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 0.5 分； 2.未按时整改解决维修问题的一次扣 0.5 分，现场未做安全防护的一次扣 1 分； 3.未及时调整台账资料的扣 0.5 分； 4.现场有占用开挖情况未及时上报造成损失的扣 1 分； 5.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安全相关工作的 1 次扣 2 分； 6.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 7.涉部门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事项未及时调整到位 1 次扣 1 分。 8.12345 投诉 1 次扣 0.5 分，回复不满意扣 2 分。 9.引发重大舆情、上访事件的扣 5 分。		
	巡查	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维护	按计划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当天发现的问题当天整改解决，特殊情况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台账管理	按时上报各种台账资料。			
	园林绿化设施开挖占用	加强占挖项目、抢险性挖掘现场监管。			
得分	园林绿化设施养护(60 分)		园林绿化管理质量 (40 分)	总分	
参加考 核人员 签字					